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第三卷 第十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十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八件……………一至九
部令四十一件（四十號至八十號）……………一〇至三〇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函知辦公地址並開始辦公暨啓用關防日期轉飭知照由……………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飭知照中央執委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轉飭知照由……………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轉飭知照由……………三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飭遵照嗣後中央地方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征收無論為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等因轉飭遵照由……………三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知本年二月十七日國府第九一號訓令文內「專賣」二字誤繕「專賣」着即更正等因除更正及分令外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飭知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等因轉飭知照由……………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三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施行日期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指導員暫行辦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修正外交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等部組織法各條文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公司法施行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暨附表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略有筆誤茲經立法院校正等因照抄原表令仰更正由(不另行文).....	六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海軍禮節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一〇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海軍服裝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一一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一一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飭遵中央訓練部函為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中凡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依特別法辦理發起人暫定二十人以縣市或省為區域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七

朝鮮元山下碣隅日警侮辱我國國旗案

駐元山副領事館電	一二八
中國國民黨駐元山分部電	一一九
電駐滬辦事處轉本部胡司長	一一九
本部胡司長電	一一九
電駐元山楊副領事	一一九
駐元山副領事館電	一二〇
駐元山副領事館電	一二〇
電駐元山楊副領事	一二〇
駐元山副領事館電	一二〇
駐元山副領事館呈	一二一
電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二四
駐元山副領事館呈	一二四
中國國民黨駐元山分部快郵代電	一二六

公函 中執會秘書處
國府文官處

據元山黨部電元山日警侮辱國旗案日方已履行條件謹電陳明並請轉呈事由

一二七

代電駐元山副領事館

為下碣隅日警侮辱國旗事由

一二八

駐元山副領事館代電

為查得下碣隅案條件日方確已履行完畢除遵照電令允許結案外懇乞鑒核
備案由

一二八

交涉取消蘇門答臘各地救火苛役案

指令駐巨港領事館

為蘇門答臘強迫工役事由

一二九

附駐巨港領事館呈

為呈請取消荷屬強迫工役苛制事由

一二九

駐巨港領事館呈

為呈報把東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取消華僑救火苦役由

一三一

統計

各國駐華外交官統計表

插表

各國駐華外交官比較圖

插表

三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表

報告

駐古巴夏灣拿華僑之沿革

駐古巴總領館

一三三

駐夏灣拿總領事館人員調查全古僑務之經過

駐古巴總領館

一三四

中印一年間貿易之概況·····	駐印度總領館·····	一三九
荷印政府之海關禁律與移民禁律·····	駐三寶壠領館·····	一四〇
美報對於銀價慘跌及救濟方法之輿論·····	駐金山總領館·····	一四一
蘇聯政府最近組織之概況·····	駐海參崴總領館·····	一四四
蘇俄五年計劃中對於軍備之積極擴張·····	駐英使館·····	一四五
各國貨物由海路輸入英印及英印輸往各國貨物價值之總數·····	駐印度總領館·····	一四九
南斯拉夫內政外交之大概及國王專制後之情形·····	駐奧使館·····	一五四

附錄

三月份外交大事記·····	鮑靜安編·····	一六九
三月份世界大事記·····	編者·····	一七八
本部總務司各科工作報告·····		一八〇

目

録

六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件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海軍服裝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命令

二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業已成立審計部部長並經明令任命所有現設之審計院應即撤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茹欲立爲審計部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茲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爲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日期此令

茲制定海軍禮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派張景惠爲國民會議代表哈爾濱選舉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令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湘爲四川善後督辦此令

茲已特派劉湘爲四川善後督辦所有四川各軍歸該督辦全權編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全權公使李祿超呈請辭職李祿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崇志爲中華民國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國民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總監督田頌堯另有任用田頌堯應免本職此令
派劉文輝爲國民會議代表四川選舉監督此令

派周大文爲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此令

派林雲陔爲國民會議代表廣州市選舉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神戶總領事陸兆鵬因病辭職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命令

五

命令

六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周珏爲神戶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宋子良呈請辭職宋子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尙德爲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祕書應尙德已另有任用應尙德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祕魯使館一等祕書魏子京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魏子京爲中華民國駐祕魯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張履鼇爲中華民國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酈克莊另候任用酈克莊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秉彝爲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徐祖善爲國民會議代表威海衛選舉監督此令

命令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張景惠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吳鐵城爲警察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派區芳浦爲國民會議代表廣西選舉總監督此令

國民會議代表青海選舉總監督應依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九條之規定改派青海省政府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堂充任此令

派王玉堂爲國民會議代表青海選舉總監督此令